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前10日引述選舉民調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19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發行之○○報於107年11月16日刊登文章（下稱系爭文章），經民眾檢舉有引述先前民調結果與趨勢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系爭文章僅係撰稿人之選情趨勢評估，固提及「封關前民調」5字，惟並未具體引述任何民意調查之彙計資料。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僅有選前（按：投票日前）10日內之「新」民意調查資料方適用。原處分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系爭文章既無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之引述，訴願人當無「散布」之情事；且系爭文章屬撰稿者抒發一己之見之專欄文章，訴願人亦無所謂「報導」之情事。另撰稿人聲明其所為專欄內容，不同意且未授權訴願人為任何修改，法律責任由其自負，則訴願人及其代表人基於尊重著作權人之言論自由當無故意過失責任。綜上，原處分違法率斷應予撤銷。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不以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調為限，尚包含非正式民調在內。系爭文章細究內容，已明確表達特定政黨於特定選舉區之勝選態勢，足使選民相信此為民意調查結果。則無論其來源資料調查方式是否具備嚴謹學理要求，其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等行為，已影響選民自主投票環境及選舉公平公正性，核屬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所欲禁制行為。另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未區分民意調查資料係何時作成，是訴願人主張該項僅選前 10 日內資料方適用，洵屬誤解，要不足採。此外，訴願人為登記有案之傳媒公司，應維護報導內容真實性、公正性及客觀性外，就其傳播資訊所生影響，尤有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要難以尊重撰稿人言論自由解免責任。綜上，本案訴願應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認民調資料應具備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等法定要件為前提，且本件只有選情趨勢評估，並無民意調查資料之具體引述等云云。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係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避免選舉最後階段藉民調資料影響選民判斷及選舉結果，若非正式民意調查資料不在規範

內，將予投機者可乘之機，致立法目的無以成就，因此解釋上自應認為「民意調查資料」並不以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者為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594 號判決、中選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參照）。又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準此，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本此，訴願人之主張顯屬渠對法條規範意旨及適用有所誤解。

三、訴願人主張，自體系及目的解釋，選前 10 日內「新」民調才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適用，否則有違法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乙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係禁止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者，自應依法論處，並未區分該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時作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參照）；另法院曾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審認，其手段係屬輕微且適當，為達成公正選舉之目的所必要，乃符合比例原則，亦無違背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

精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參照）；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均可採相同解釋。無論民意調查資料作成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之前，均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裁罰選前 10 日前完成之民意調查資料亦未違反言論自由保障，訴願人主張均無理由。

- 四、訴願人又主張其無「散布」及「報導」民意調查資料情事，且撰稿人已聲明其所為專欄內容法律責任由其自負，訴願人當無故意過失之責任乙節，訴願人將系爭文章刊登於其發行之○○報上，即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報導」行為；另訴願人將○○報於相關通路發行，亦該當該條文之「散布」行為。且訴願人既為○○報發行者，除有權決定是否刊登外，亦負監督之責，若系爭文章有違反法令之虞，訴願人有權決定不予刊登，不得託辭撰稿人立有願自負法律責任聲明書，即免除訴願人監督義務。
-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處最低額罰鍰 50 萬元，有法條引用錯誤情事，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機關考量情節予以裁處最低額度 50 萬元，結果並無不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